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31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311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1178_ATTACH2.html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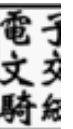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規劃112學年度
徵聘商借教師，以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，請惠予
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394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工作內容及資格
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
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
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
量。


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國際科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-462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